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九台农商银行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

吉 林 九 台 農 村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2)

須予披露的交易 出售標的股權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6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行(作為賣方)與含山農商銀行(作為買方)及含山惠民村鎮銀行(作為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行同意出售及含山農商銀行同意收購標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040萬元。出售事項完成後，本行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行的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序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6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行(作為賣方)與含山農商銀行(作為買方)及含山惠民村鎮銀行(作為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行同意出售及含山農商銀行同意收購標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040萬元。出售事項完成後，本行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2025年6月6日

2. 訂約方

本行(作為賣方)；

含山農商銀行(作為買方)；及

含山惠民村鎮銀行(作為目標公司)。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含山農商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行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本行持有含山惠民村鎮銀行78.51%的股權且其為本行的附屬公司，其餘45名自然人股東合計持有含山惠民村鎮銀行21.49%的股權。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45名自然人股東均為獨立於本行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3.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約定的條件及方式，本行同意出售及含山農商銀行同意收購標的股權，即目標公司78.51%的股權(對應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萬元)。

4. 代價、釐定基準及支付

出售標的股權的轉讓價格為人民幣1.01元／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4,040萬元。該代價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根據北京興昌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國合資格獨立評估師和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評估師**」)以2024年9月30日為基準日(「**基準日**」)分別出具的《清產核資專項審計報告》(「**《清產核**

資報告》」及《資產評估報告》(「《資產評估報告》」)所載的清產核資結果及資產評估結果，並結合目標公司自基準日至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期間日常經營產生的損益情況而釐定。

根據以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清產核資報告》，於2024年9月30日，目標公司經審核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17,361.82萬元，經審核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12,290.54萬元，經審核淨資產為人民幣5,071.28萬元。

根據《資產評估報告》，目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乃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根據《資產評估報告》，目標公司於基準日之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評估值為人民幣5,152.13萬元。有關資產評估的相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告附錄。

基於《資產評估報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評估結論已公平合理反映標的股權的價值，以及基於評估結論釐定的標的股權的代價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訂約各方同意，自出售事項取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派出機構批准之日起7個工作日內，含山農商銀行一次性以現金方式向本行支付上述代價。

5. 生效

股權轉讓協議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簽章且加蓋公司公章之日起成立，在出售事項取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派出機構批覆之日起生效。

6.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i)本行已將標的股權轉讓予含山農商銀行；(ii)出售事項取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派出機構批准；(iii)有關股權轉讓的工商登記已完成；及(iv)含山農商銀行已向本行正式支付代價後完成。含山惠民村鎮銀行應在取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派出機構相關批覆後7個工作日內辦理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行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目標公司將不再是本行的附屬公司，其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含山惠民村鎮銀行為一家於2010年12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公司及零售銀行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行持有含山惠民村鎮銀行78.51%的股權且其為本行的附屬公司，其餘45名自然人股東合計持有含山惠民村鎮銀行21.49%的股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營業收入	28,276,441.60	26,217,798.07
稅前利潤	3,565,581.49	3,371,474.28
稅後利潤	2,425,794.06	2,443,478.34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185,011,164.25元及人民幣70,332,184.27元。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行為一家於2008年12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在中國內地營運提供公司和個人存款、貸款及墊款、支付和結算服務以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銀行服務。

含山農商銀行為一家於2014年9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險箱服務；從事借記卡業務；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的其他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其單一最大股東為含山縣城鄉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9.7803%的股份。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持有含山農商銀行超過9.7803%的權益。

有關含山惠民村鎮銀行的相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告「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於出售事項完成之後，預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不包括與出售標的股權有關的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為人民幣4,040萬元。經扣除本行確認之初始投資成本人民幣4,000萬元，本行預期就出售事項而錄得除稅前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40萬元。本集團將從出售標的股權錄得的實際盈利及財務影響，須經本行核數師最終審閱及審核。基於上文所述，出售事項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悉數用作補充本行日常運營流動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符合「穩妥有序推進村鎮銀行減量提質」政策，預期可收回本行對目標公司的投資成本，進而優化本行的資產配置，降低本行對目標公司的管理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出售事項不屬於本行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行的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行」	指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2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包括其前身，但不包括其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出售事項」或「本次交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行向含山農商銀行出售標的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行(作為賣方)與含山農商銀行(作為買方)及含山惠民村鎮銀行(作為目標公司)於2025年6月6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有關轉讓標的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按合併基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含山農商銀行」	指	安徽含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在本公告中，除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或「含山惠民村鎮銀行」	指	含山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標的股權」	指	本行持有的目標公司78.51%的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策

中國長春
 2025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策先生、梁向民先生及袁春雨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向植先生、張玉生先生、吳樹君先生、張立新先生及王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緯谷先生、金曉彤女士、孫甲夫先生、安明友先生及尹小平先生。

*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附錄

一、評估方法的選擇

資產評估通常有三種方法，即資產基礎法、市場法和收益法。

(一) 對於資產基礎法的應用分析

資產基礎法以賬面值為基礎，只要賬面值記錄準確，使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相對容易準確，由於資產基礎法是以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從資產成本的角度出發，以各單項資產及負債的市場價值替代其歷史成本，並在各單項資產評估值加和的基礎上扣減負債評估值，從而得到企業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價值。目標公司基準日的財務報表經過審計，對委託評估範圍內的全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收集完整，能夠滿足對基準日資產負債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進行評定估算的要求，因此本次評估適宜採用資產基礎法。

(二) 對於市場法的應用分析

市場法是以現實市場上的參照物來評價評估對象的現行公平市場價值，它具有評估角度和評估途徑直接、評估過程直觀、評估數據直接取材於市場、評估結果說服力強的特點。由於近兩年商業銀行股權轉讓的交易案例在併購及轉讓市場較為活躍，且併購案例相關關係，影響交易價格的特定的條件及相關指標數據可以通過銀行年報或者上市公司的公告獲知，滿足對其交易價格做出分析。在A股上市公司中，屬於商業銀行的上市公司數量雖較多但涉及業務為多元金融且業務體量差異較大，故未選用上市公司比較法，因此本次評估採用交易案例比較法。

(三) 對於收益法的應用分析

收益法的基礎是經濟學的預期效益理論，即對投資者來講，企業的價值在於預期企業未來所能夠產生的收益。目標公司近年來受國內外宏觀經濟的影響經營狀況波動較大，貨幣政策、財政政策調整等不確定性加大，近期利率市場的頻

繁變化，使得企業對未來收益及風險的合理預測較為困難，不符合收益法的適用條件，故本次評估不適宜採用收益法。

二、評估假設

《資產評估報告》分析估算採用的假設條件如下：

(一) 評估基本假設

1. 交易假設

假設評估對象處於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評估對象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評估結果是對評估對象最可能達成交易價格的估計。

2. 公開市場假設

假設評估對象所涉及資產是在公開市場上進行交易的，在該市場上，買者與賣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條件下進行的。

3. 持續經營假設

持續經營假設是指一個經營主體的經營活動可以連續下去，在未來可預測的時間內該主體的經營活動不會中止或終止。

(二) 一般假設

1. 假設基準日後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2. 假設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業務可以按其現狀持續經營下去，並在可預見的經營期內，其經營狀況不發生重大變化。

3. 假設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4. 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5. 假設基準日後無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三)特殊假設

1. 假設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資產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設被評估單位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3. 假設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4. 假設國家金融體制平穩運行，國家對金融業政策遵循既定方針，不會有重大不可預期的改變。
5. 假設在未來年度為滿足業務發展和資本監管需要，在資本充足率不足時進行資本彌補。
6. 除《資產評估報告》有特別說明外，假設評估對象不會受到已經存在的或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因素對其價值的影響。
7. 假設本次評估中各項資產均以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8. 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相關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9. 《資產評估報告》中的估算是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潛在的可能影響價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評估師與被評估單位之間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三、評估結論

(一)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

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總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17,361.82萬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17,442.67萬元，增值額為人民幣80.85萬元，增值率為0.07%；總負債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12,290.54萬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12,290.54萬元，評估無增減值；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071.28萬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5,152.13萬元，增值額為人民幣80.85萬元，增值率為1.59%。

(二) 市場法評估結果

目標公司基準日總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17,361.82萬元，總負債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12,290.54萬元，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071.28萬元。經市場法評估，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3,600.61萬元，減值額為人民幣1,470.67萬元，減值率為29.00%。

(三) 評估結論

目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為人民幣5,152.13萬元，市場法評估結果為人民幣3,600.61萬元，差異額為人民幣1,551.52萬元，差異率為30.11%。兩種評估方法產生差異的主要原因是：

資產基礎法和市場法的評估角度、路徑不同。資產基礎法是從資產的再取得途徑考慮的，反映的是企業現有資產的重置價值。市場法評估是通過分析同行業或類似行業市場交易的情況來估算被評估單位的價值，反映了在正常公平交易的條件下公開市場對於企業價值的評定，該方法通常將受到可比公司和調整體系的影響。綜上所述，從而造成兩種評估方法產生差異。

採用市場法對被評估單位進行評估時，雖然評估人員對被評估單位、可比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情況進行比較分析，但這些差異很難在市場法評估中具體量化，使得同類公司價值的可比性及市場法的準確性在很大程度上有所降低。

根據上述分析，因此本次評估選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作為本次評估的最終評估結論。

即在基準日，目標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5,152.13萬元。

四、評估報告日

《資產評估報告》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